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通集团	第一大股东	1,200	2015年06月09日	2018年06月08日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8%
		1,200	2015年06月09日	2018年06月08日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8%
合 计		2,400	--	--	--	3.76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通集团	第一大股东	1,152.94	2018年06月11日	2018年12月25日	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	1.81%	补充流动性资金
		4,729.41	2018年06月11日	2018年12月25日	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	7.41%	补充流动性资金
		1,647.06	2018年06月11日	2018年12月25日	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	2.58%	补充流动性资金
合 计		7,529.41	--	--	--	11.8%	--

三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8,142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7,174,1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